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进行融资租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融资租赁概述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为进一步盘活公司资产，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 2,900 万元人民币，租赁标的为公司 GPU 服务器，融资期限不超过 2 年。融资方式、融资金额、融资期限等具体内容以后续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融资租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所有合同、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允松先生拟为公司本次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黄允松先生未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未向其提供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接受控股股东的担保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浙银租赁非公司关联方，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融资租赁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 年 1 月 18 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0MA28KA6292

4.住所：浙江省舟山经济开发区迎宾大道 111 号 23 层（自贸试验区内）

5.法定代表人：汪国平

6.注册资本：400,000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凭金融许可证经营）

8.股权结构：浙银租赁的股东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和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9.浙银租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公司与浙银租赁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融资租赁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名称：GPU 服务器

2.标的类型：固定资产

3.权属状态：公司以其拥有的 GPU 服务器作为融资租赁物，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融资租赁业务的主要内容

1.租赁物：公司的 GPU 服务器

2.租赁类型：售后回租

3.融资金额：不超过 2,9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

4.租赁期限：融资期限不超过 2 年（含本数）

5.租赁利率：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参照融资租赁市场行情、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等因素由各方协商确定。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青云智算科技有限公司拟将 12 台 GPU 设备算力服务项目下形成的应收账款质押予浙银租赁，为公司此次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

担保，截至本公告之日，有关的质押合同尚未签订。

就本次融资租赁，公司与浙银租赁拟约定：公司 2024 年业绩需达到相关条件，如相关条件未达到，浙银租赁有权要求公司提前清偿本次融资租赁业务项下的债务。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协议，若后续签署相关协议，本条款涉及的经营业绩约定不构成公司的业绩承诺，仅为公司与浙银租赁的协议约定）

有关租赁物、租赁方式、实际融资金额、租赁期限、租金、利率、质押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交易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系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缓解资金压力，不影响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4 日